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乘用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9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9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乘用车	2,093	/	5,300	/	1,855	/	4,020	/
合计		2,093	/	5,300	/	1,855	/	4,020	/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慧多功能杆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信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7/2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28,623.40	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货款6302265元；资金占用费127739.04元；违约金888619.36元；律师费10000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将于10月14日开庭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8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965,425.87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0.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项目提成奖金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	一审已判决	2024/9/14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599.59元，提成奖金305051.5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4023.91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42903.75元、律师费5000元。2023年5月17日裁决：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99.59元；二、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3090.32元；三、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29578.2元；四、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13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76,946.2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合同款62581.1元及利息14365.14元。	一审已判决	2024/9/11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62581.1元及利息。
16	江苏时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8/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60,000.00	请求判令：名匠支付货款5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2024/9/12一审判决书：名匠智汇支付货款56万元及违约金。
17	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8/23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85,068.00	请求判令：名匠中山退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赔偿损失146568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名匠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4/9/30一审判决：名匠中山向中山世源返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赔偿损失20000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中山世源（反诉被告）向名匠中山支付租金114500元、水电费11696.93元。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3/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78,645.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577406.48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已判决	2024/9/6一审判决：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6731478.97元及利息。
15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2024/8/28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89,116.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66元。	一审将于10月22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02民初108号），判决如下：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初108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石军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年报提及研发用于核聚变项目的兆瓦级四极管单价超百万，请问是否已开始批量供货？

答：公司用于可控核聚变的大功率电子管产品已实现销售供货。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大功率电子管在可控核聚变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作为国内唯一掌握这项高端制造技术的企业，公司吸引了众多潜在客户进行合作洽谈，部分新客户已达成合作意向。鉴于兆瓦级大功率电子管的技术要求严格、生产工艺复杂，因此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将立足产品性能优势，通过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问题2：6月14日公司公众号提及，"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产光刻机及可控核聚变等前沿科技领域"。问题：（1）国产光刻机需要大功率射频电源作为功率源，而大功率射频电源只能选择电子管来承受高负载，因此是核心零部件之一。旭光电子的大功率发射管是国内翘楚，是否已进入光刻机采购序列，是否独家供货？（2）氮化铝是目前已知的最优散热介质，且公司早已开始布局静电卡盘领域，请问进展如何？

答：1）电子管作为大功率射频电源的核心器件，公司一直致力于前沿技术的研究，并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成功开发了多款大功率电子管产品，部分产品已应用于某头部国产光刻机及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并实现批量供货。2）关于公司的氮化铝静电卡盘项目，开发工作按项目计划顺利进行中。

问题3：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军工防务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近期行业订单加速落地，请问公司是否受益，与往年比有多少增长？

答：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凭借"弹、机、舰"的一体化战略布局，不断增强业务协同效益和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资源的投入，积极推动新产品的开发，上半年，公司军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29%。据研究机构预测，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末期临近，军品订单有望加速释放；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以促进军工业务的持续增长。

问题4：公司目前订单情况如何？生产经营情况怎么样？能否介绍一下电力、军工、半导体三大板块的情况。

答：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电力设备、军工业务和电子材料三大板块。自公司成立以来，我们一直将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关键驱动力，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行业优势地位。目前，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生产任务饱满，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问题5：公司延后的两个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能否按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答：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氮化铝项目的投资力度，加速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产能的扩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敬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6：参股公司成都储翰业绩这两年掉头向下，2023年半年报体现了经营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刚出的2024年半年报仍然净利润为负，业务与大股东同质化严重，且大股东把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显不看好储翰未来，请问公司对参股储翰意义何在？是否考虑放弃储翰股份？

答：公司参股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通信行业光组件和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对2023年以来的市场波动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储翰科技产品价格及利润率承受了较大压力。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储翰科技的管理团队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从战略规划、市场定位、产品创新、成本控制以及管理优化等多方面，积极寻求解决困境的途径，助力改善运营状况。

问题7：公司下半年有什么规划？

答：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产业发展的新态势，以电力设备、军工军品以及电子材料三大核心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下半年，我们将依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经营和管理任务的实施。

问题8：下半年公司同比净利润会继续上升嘛？

答：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竞争优势，紧密跟随市场的最新动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市场扩张、产品升级和严格的成本管理，主动捕捉市场机会，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问题9：贵公司的储翰科技和华为有业务往来吗？

答：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是华为的供应商，与华为有业务往来。

问题10：目前公司氮化铝产能在国内规模情况是怎么样的？公司氮化铝产品国产替代情况如何？

答：公司自产的氮化铝粉体与代表世界一流水平企业的品质为同一级别，其量产规模、连续化生产工艺与装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产品供应方面，公司已与超过300家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其中批量供货的客户数量超过100家，成功地为部分客户实现了国产替代，且成为其主要供应商。

问题11：请问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

答：市值管理是一项长期且持续的工作，对于公司来说，现阶段最重要的是做好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改进，力求将业务做大、做精、做强。我们深知，只有持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才能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问题12：请问截止9月30日，公司氮化年产能为多少？预计年底是否能达到500吨每年的产能？

答：截止上半年，公司氮化铝粉体年化产能已提升至300吨。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投资力度，全力推进产能的扩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随着新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和调试完成，预计到年底，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问题13：国内有无同级别氮化铝粉体生产的友商？公司氮化铝产品用于半导体，请问与刚上市珂玛科技（301611）比较，有何相同点？

答：公司自产的氮化铝粉体与代表世界一流水平企业的品质为同一级别，其量产规模、连续化生产工艺与装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氮化铝业务领域，我司与科玛科技同属先进陶瓷材料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大致相同，在业务环节和材料体系上各有侧重。公司专注于氮化铝材料的全产业链发展，产品覆盖氮化铝粉体及半导体结构件等制品；科玛科技则专注于包括氮化铝、氧化铝在内的多种陶瓷材料的制品端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问题14：氮化铝粉体及中下游产品属于发改委公布的先进材料名册，请问是否有配套国家专项补贴？截至目前产能提升进度如何，有无进一步扩产计划？

答：公司的发展一直备受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在氮化铝产业发展中，公司凭借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和前沿性的技术成果，且获得了专项产业资金支持。截止上半年，公司氮化铝粉体年化产能已提升至300吨。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投资力度，全力推进产能的扩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问题15：由中材高新氮化物公司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等10家单位共同承担。针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对晶舟和静电吸盘部件的迫切需求，实现大尺寸碳化硅晶舟和氮化铝、氮化硅静电吸盘样件的研制和应用示范，并且在此基础上完成静电吸盘部件的中试量产，助力我国半导体行业的自主可控发展。----看到这个资料，请问刘董，宁夏北瓷在其中承担哪些领域？目前进展如何??

答：公司孙公司宁夏北瓷主要负责大尺寸静电吸盘的结构设计、精密成型及共烧器件研制等工作，并承担静电吸盘样品的制备和中试生产任务。相关开发工作按项目计划推进。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总经理丁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重庆顺泰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实施的技改方向取消实施，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减已实施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实施的技改方向取消实施，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减已实施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总投资额由2,813.7万元调减为158.7万元；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实施的技改方向取消实施，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减已实施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总投资额由3,926.8万元调减为521.2万元。上述项目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6,060.6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的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施。

● 新项目情况：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投资9,46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060.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2025年4月-2026年3月，预计2026年4月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9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其月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总额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是否涉及调整	变更后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否	本次未变更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是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否	本次未变更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否	本次未变更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否	本次未变更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